

高等职业教育动态

第 4 期（总第 54 期）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

2021 年 6 月 10 日

一、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	2
二、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	4
三、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	6
四、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巴渝新消费”的实施意见	14
五、 重庆市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17
六、 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17

一、2021年6月1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提出：

1.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一是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强化监督检查。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要突出对“一把手”的监督，将“一把手”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等的重点，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二是“一把手”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监督。三是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四是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下级“一把手”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约谈。五是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六是巡视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及时发现问题。党委（党组）要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视定位，查找纠正政治偏差。七是及时掌握对“一把手”的反映，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

2.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一是加强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二是发挥领导班子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优势，提高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三是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按规则和程序办事。四是督促领导班

予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五是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六是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分领域形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七是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如实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

3.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一是落实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把管理和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二是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更牢，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三是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四是加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五是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落实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六是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群众反映多的领导干部及时敲响警钟。七是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完善纪检监察建议制度。

4.切实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一是加强党委(党组)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内监督体系。二是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贯通各类监督。各级党委要切实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三是发挥纪委监委专责机关作用，增强监督实效。四是积极探索创新，增强针对性、有效性。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切实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对各项监督制度不折不扣执行到位。

二、2021年5月21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提出：

1.深刻认识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重要意义。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阐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推动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高等学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的第一阵地，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阵地，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的重要力量。各地各高校要提高责任感、使命感，做到全覆盖学习、开展原创性研究、抓好融入式教学、加强针对性服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法治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及法学学科改革创新，形成更加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课程体系，切实提升法治人才培养质量。

2.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法学类专业课程。各高校要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科学有机的学理转化，将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

贯穿于法学类各专业各课程，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就经验转化为优质教学资源，更新教学内容、完善知识体系、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帮助学生学深悟透做实，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引导学生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3.开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专门课程。新修订的《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年版）》（见附件），明确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地位，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纳入法学专业核心必修课。各高校应参照《法学类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21年版）》修订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于2021年秋季学期面向法学专业本科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相关必修、选修课程，打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门课程模块。各高校要强化思想引领、提升学术内涵、完善课程设计、创新方法手段、加强师资培训，推动形成完善的课程体系，确保课程的育人效果。

4.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公共选修课。鼓励支持高校建设一批学生喜闻乐见、具有吸引力和感召力的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学习资源，不断提升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5.加强组织实施和宣传推广。各地各高校要结合资源优势和学科特色，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这一核心任务，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举措。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工作的宣传和推广，及时总结报送本地或本校的典型经验和做法。

三、2021年5月20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提出：

1.支持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集聚。对重点培育的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立承载主体、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联动支持机制。政府对设备购置、科研项目、人才引进等投入部分，由市与区县按6：4的比例共担；同时，市级在选址用地、政府债券分配上对有关区县给予倾斜支持。对国家布局及批准建设的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市、区县两级财政按规定“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2.支持国家级创新平台高效运行。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中心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建立承载主体、市、区县联动支持机制，在市级一次性资助最高1000万元的基础上，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分类分档给予支持，每次市级奖补最高600万元。

3.支持引进培育高端研发机构。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科学家及科研团队等来渝设立科研分支机构或新型研发机构，同时培育本地科研机构做强。对新认定的高端研发机构，建立承载主体、市、区县联动支持机制，市级根据绩效情况，给予最高 5000 万元的综合支持，引导其联合本地龙头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共同实施重大科技计划任务。对特别重大的高端研发机构，可“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4.支持高校提升科技研发能力。从普通本科高校生均综合定额经费中安排 8%—12% 用于研发，高等教育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用于科技创新的比例不得低于 30%，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用于科技创新的比例不得低于 30%，将科技创新投入与“双一流”建设等专项资金安排挂钩。支持高校与市自然科学基金设立联合基金，开展基础研究，培育优势学科，助推原始创新。

5.支持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项目。建立市级财政基础研究项目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年均增长 10% 以上。做大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重点支持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科学研究。实施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重点支持博士、博士后等青年科研人员和创新团队，着力培育创新人才队伍。

6.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创新型领军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组建创新联合体，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组建

产业技术研究院等产学研联合体，牵头承担市级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对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的牵头单位，自获得认定当年起，市级连续3年给予最高2000万元/年的研发补助，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补助标准可提高至3000万元/年。

7.支持市级科技创新重大项目。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重点产业行业“卡脖子”技术攻关和重大技术装备研发等，5年内实施10个左右市级科技创新重大项目，每个重大项目不超过10个主攻方向，市级对每个主攻方向给予1000万—3000万元的资金支持，项目实施“里程碑”式管理。对特别重大的市级科技创新项目，可“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8.支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市级按项目上年度实际国拨经费的3%奖励研发团队，但每个项目奖励最高100万元，每个单位奖励最高1000万元。

9.支持新产品推广应用。全面落实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政策，编制创新产品目录，制定政府首采首订实施办法，鼓励区县按照特色产业发展需要建立重大新产品应用开发场景，加快新产品推广应用。

10.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 提高至 100%。在此基础上，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且申报研发费用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市级按研发费用存量不高于 3%、增量不高于 10% 的比例给予补助；对申报研发费用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由区县按上述比例给予补助，市对区县给予适当奖补。

11.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对进入国家或市级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清单，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根据研发绩效，市级奖补最高 200 万元。对在工业软件、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领域取得核心技术突破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市级按经济贡献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补支持。对出口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市级按经济贡献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补支持。

12.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支持制造业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以设备和软件投资额为基准，单个项目市级补助最高 500 万元。支持制造业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5G+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项目和创新示范智能工厂，以设备和软件投资额为基准，单个项目市级补助最高分别为 500 万元、1000 万元。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

析体系、工业互联网平台，国家级、市级项目奖励金额最高分别为 1000 万元、500 万元。

13.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市级健全农业科技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支持推进山地农业科技创新基地、种质资源库（圃、场、区）、区域性畜禽基因库等项目建设，支持建设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区域性畜禽种业创新中心、西部农业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中心等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成渝共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14.支持农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市级统筹农业专项资金对现代种业创新、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农业机械化等重要领域加大支持力度，稳步实施农产品加工增值、农作物绿色高效种植技术创新、畜禽健康养殖增效、生态渔业提质增效、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品牌建设、资源利用与生态农业创新、智慧农业·数字乡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业科技创新重点工程，对创建成功的种业产业园、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给予经费支持。支持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对单个团队市级按最高 500 万元予以支持。支持种业科企联合体建设。

15.支持组建科技创新投资平台。整合重庆产业引导基金公司和重庆科技金融集团，组建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聚焦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及科创企业孵化、引导、培育及上市，主投初创期科技企业，优化管理模式，修订种子、天使、产业引导等基金管理制度，建

立更加符合科技创新投资特点的投决机制、激励机制、容错机制。

16.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建立科技企业政银企融资对接和监测评估机制，推出“再贷款+”和“科票通”再贴现政策，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再担保、科技担保等构成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作用，优化风险代偿补偿机制和担保费奖补政策，鼓励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

17.支持科技企业扩大直接融资。搭建科技企业债券融资推进机制，支持发行高成长债券、权益出资型票据、双创债等。支持科技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上市挂牌，建立科创板拟上市企业储备库，给予3年期的重点培育，对在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市级给予最高800万元奖补。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投资力度，对投资科技创新产业的股权投资机构，市级按经济贡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到账金额1%的奖励。

18.支持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争创国家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开展高技术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对科技企业加大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证券化等产品创新。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重点向科技创新资源较为聚集的区县倾斜。

19.支持知识产权保护。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实施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项目或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项目，市级给予单个企业最高 20 万元的资助。对通过 PCT 或巴黎公约等途径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权的，市级给予每件最高 2 万元的资助。

20.支持知识产权运用。支持市场化机构建设运营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市级对建设经费给予 500 万元引导资助，并根据运营绩效按运营金额的 2% 给予补贴，市级每年最高奖补 500 万元。

21.支持重庆英才集聚工程。整合引才政策和资源，出台重庆英才集聚工程，聚焦“卡脖子”领域，面向海内外靶向引进一批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团队，对发展急需的顶尖人才及团队，实行量身定制“一人（团队）一策”。对引进的科技领军人才按市场化方式确定薪酬水平。对引进的优秀创新团队，可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团队成员薪酬激励方案，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实行单列追加。

22.支持科技人才安居保障。充分利用保障性租赁房、市场化租赁房源、社会闲置存量住房或新建等多渠道筹集人才公寓房源。重庆高新区、两江新区筹集不少于 2 万套高品质人才公寓，提供给符合条件的科技人才入住，全职工作满一定年限后，可以成本价购买或享受租金半价减免继续入住。各区县根据人才需求，筹集一批区位较好、出行方便、环境

优美、配套完备的人才公寓，优先保障重点企事业单位重点人才所需。

23.支持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设立 20 亿元重庆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运用市场化、专业化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24.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机构，根据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市级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奖补。

25.支持“一区两群”协同创新。鼓励区县围绕环大学创新生态圈等重点区域和园区，聚焦特色产业领域，打造大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统筹财力设立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区县落实科技发展政策、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等因素，予以激励奖补。发挥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新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十四五”期间，两地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要达到 5% 以上。依托科技创新投资平台，分别设立渝东北和渝东南两支科创子基金，定向支持“两群”地区科技企业孵化培育；对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成效较好的“两群”区县，在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倾斜支持。

26.支持成渝两地协同创新。加强成渝两地政策协同，支持创新主体跨区域开展创新活动，根据绩效情况，市级每年安排资金支持两地重大科研项目联合攻关。加快成渝两地科

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仪器设备、科技成果、科技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共用。

27.推进“一带一路”科技合作。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全方位加强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引导我市创新主体与国（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共建科技合作平台、开展联合科技研发和国际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为加快建设“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四、2021年5月10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巴渝新消费”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

1.实施品质提升行动。一是集聚优质市场主体。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商业投资商、商业运营商、国际贸易品牌企业、全球供应链综合服务企业和国内外知名服务机构，支持在渝设立采购、营销、结算、物流等总部机构。二是集聚优质消费品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品牌经济，鼓励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渝设立法人机构，开设全球性、全国性和区域性品牌首店、旗舰店、连锁店。三是做靓“重庆美食”品牌。优化“渝菜”菜品体系，丰富重庆火锅品牌内涵，挖掘重庆小面传统技艺，提升江湖菜系列菜品，促进“重庆美食”消费提质扩容。四是提升优质服务水平。

2.实施数字赋能行动。一是大力发展新零售。支持实体商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发展智慧商场、智慧超市、智慧菜市场、智慧餐厅，打造新消费体验馆、示范店。二是

培育发展新服务。加快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扩大 4K 视频终端用户覆盖面。**三是创新发展新平台。**健全“互联网+服务”公共平台，加快社会服务在线对接、融合发展。鼓励跨境金融、供应链金融等金融服务类平台发展。

3.实施绿色健康行动。一是推动绿色发展。推广应用节能技术和设备，鼓励企业对场地环境和照明、空调、电梯、冷藏等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二是促进绿色智能消费。鼓励企业开展汽车、家电以旧换新。

4.实施市场细分行动。一是创新定制消费。引导企业针对消费群体特征，发展时尚精品、特色餐饮、旅游康养、医疗健康等定制服务。二是提振假日消费。推出小长假、黄金周假期精品旅游线路。三是升级公共消费。优化“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全面推行预约挂号、在线取号、移动支付、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分时段诊疗、药品配送和远程会诊等服务。发展“互联网+体育消费”服务，促进全民健身，带动体育消费。

5.实施国际拓展行动。一是培育引进国际展会赛事。提升智博会、西洽会、西旅会等现有展会规模层级，引进知名国际国内展会。二是打造国际消费节庆活动。以“爱尚重庆”为主题，打造国际消费节庆活动，提升不夜重庆生活节、中国（重庆）火锅美食文化节等特色消费主题活动。三是完善国际营销网络。加快建设一批出口示范基地、外向型服务出

口集聚区。引导餐饮、旅游、影视文化等企业走出去，扩大重庆文化和品牌在外影响力。

6.实施场景优化行动。一是打造国际消费核心区。围绕“两江四岸”核心区整体提升和长嘉汇大景区建设，统筹提升中央商务区整体风貌和产业能级，建设解放碑—朝天门步行大道，串联国金中心—大剧院商业轴线，打造南滨路—广阳岛国际黄金旅游带。二是打造高品质商圈。加快推进解放碑、观音桥、杨家坪、三峡广场、南坪等重点商圈提档升级，培育一批新兴商圈，打造示范步行街、商圈。推进区县城市核心商圈升级改造，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区县消费中心。三是打造主题式消费场景。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打造夜间经济核心区、示范区、集聚区和特色夜市街区。四是建设特色消费集聚区。围绕山城人文、非遗文化、民俗节庆、自然遗迹、生态资源等，升级打造一批商旅文融合示范街（镇）和特色康养基地。

7.实施流通顺畅行动。一是提升内陆国际物流枢纽能级。完善国际航线网络，加快建设航空货运基地，拓展客货中转业务。二是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商物流节点与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运输网络统筹布局，建设一批综合物流中心。

8.实施普惠共享行动。一是优化城乡消费服务网点布局。引导大型商贸企业在乡镇（街道）布点，鼓励建设生活消费

服务综合体。完善城市社区商业网点布局，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行动，打造“15分钟”社区便民生活圈。二是鼓励发展共建共享业态。深入开展消费帮扶，支持商超设立脱贫地区农产品消费帮扶专区、专柜。

五、2021年5月20日，重庆市2021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提出：

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一是优化开办企业服务。简化住所登记要求，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推动“一照多址”“一址多照”。二是增强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功能。依托“渝快办”平台推出电脑端实名身份认证、手机端开办企业“E企办”，实现“一个终端”全办结。三是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及电子印章应用。企业设立即免费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四是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加快部门间信息共享对接，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应减尽减。五是完善企业退出制度。

2.优化水电气接入服务。一是压减接入时间。二是实现外线工程“零投资”。三是优化办理方式。推行全流程“一站式”集成服务和帮办服务，精简受理材料，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理。

3.有效提升融资便利度。一是提升企业融资服务水平。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率，运用科技手段增强风险管控能力，完善贷款标准、优化放贷流程，推行线

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服务。二是依托信用建设加强金融产品创新。推动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银税互动”扩面放量。三是完善银企融资对接机制。全面推进民营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中心建设，组织商业银行集中入驻办公，打造金融服务“直通车”。

4.促进政府采购规范有序。一是完善电子采购平台。二是优化采购流程。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便利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需求及相关信息。三是强化合同管理。四是加强支付和交付监管。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单位原则上应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5.推动招标投标开放公平。一是深入推进“互联网+招标投标”。二是降低招标投标参与成本。三是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四是优化低风险简易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建设管理。

6.强化包容普惠创新。重点围绕科技创新、人才流动、市场开放、基本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交通出行等领域，全面提升城市的承载力和竞争力，提高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7.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一是持续推进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深化减证便民措施，推广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逐步扩大告知承诺事项覆盖度。二是加快推进“跨省通办”。推动 74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今年内实

现“跨省通办”。三是提升“渝快办”平台服务效能。优化“渝快办”平台技术架构，规范系统对接标准，持续提升平台安全性、稳定性。四是健全“渝快办”平台管理机制。

8.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一是深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小低项目）全流程改革。二是加强建筑质量控制。全面落实工程质量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根据风险等级确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小低项目只进行1次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三是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水平。

9.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一是深化不动产登记“一窗办理、即办即取”改革。二是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运用。

10.推行优质高效税费服务。一是压减税费缴纳次数和时间。推行“十一税合一”，实现财产和行为税、资源和环境税、企业所得税跨税种合并申报。二是改进办税缴费方式。三是优化报税后流程。

11.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一是深入推进通关模式改革。二是持续优化物流运营组织模式。三是引导和规范口岸收费行为。四是推进区域跨境贸易便利化协作。

12.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一是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二是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推广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各类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衍生品创新。将专

利代理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加强对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囤积行为的监管。三是加强知识产权全面保护。筹建中国（重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惩戒力度，推动实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六、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 1.供应链金融
- 2.数字赋能行动
- 3.营商环境改革

[总指导] 谭勇 丁谦

[责任编辑] 赵崇平 周俊 闫峰

报：校领导。

发：各部门、各院系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